

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書

原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或前置協商機制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戶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戶 (請在空格內打勾)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室內：	
				行動：	

本人前依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 (請在空格內打勾) 規定，

已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簽具協議書在案。今因本人無法依約繳款，故向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明確瞭解本次請求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債務範圍仍以原協議已納入之無擔保債務為限，並同意申請當月須繳足至當月應繳款項，且需經主辦金融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可依新清償方案接續履約繳款。
- 二、本人申請變更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還款條件方案之債務如徵有保證人者，本人應於申請時洽定保證人同意變更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還款條件方案。
- 三、本人聲明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 四、本人同意以最大之誠意提供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保投保資料表(向各地勞保局申請)、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前置協商保證人同意書(本項文件需提供予原貸款有徵提保證人之債權金融機構)及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者需提供相關證明等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 五、本人同意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所涉相關債權金融機構於下列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債權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債權金融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債權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註：1. 協商成立之還款條件未達主管機關所定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標準者，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仍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報逾期紀錄或轉銷呆帳。原債務如已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因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而得予註銷。

2. 本申請書為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辦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制式文件。

此 致

全體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所涉相關債權金融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債權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債權金融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3. 對象：債權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債權金融機構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債權金融機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債權金融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債權金融機構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受告知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之協商機制（請在空格內打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一、財產目錄

1.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1個月內財產清單。
2. 上述財產清單以外之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各類存款、股票投資、儲蓄型保險單等)。

財產名稱	價值(新臺幣)	說明 (例如存款行庫名稱及帳號)

二、每月收入明細

1.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兩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請檢附近3個月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含封面)，無法提出者，請檢附收入切結書。
3. 每月薪資以外之其他收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佣金收入、零工收入等)

收入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四、 依法受申請人扶養之人(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受撫養人姓名	受撫養人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扶養義務人之人數	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

五、 營業活動及營業額(最近5年內曾經從事營業活動者，請填寫此表資料)

年度別	平均月營業額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事業名稱

六、 債務人清冊(如有他人積欠申請人債務之情形者，應填具此表)

債務人姓名	有無擔保品	債務金額(新臺幣)	債務人地址/電話

七、積欠債務原因(請勾選)

- 投資或創業失敗。
- 因消費而積欠債務。
- 遭逢重大傷病或災變。
- 個人與家庭收入減少(如失業、減薪)。
- 收入穩定但支付超過能力可負擔之費用(如昂貴教育費、補習費或購置汽車、不動產)。
- 收入穩定但因自宅貸款月付金提高導致無法負荷。
- 為他人做保證或遭他人倒帳。
- 遭詐騙集團詐騙。
- 其他 _____

八、兄弟姊妹共_____人

九、債務人或親屬如有失能、重大疾病、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之情形者，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重大傷病卡、公務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十、建議債務清償方案 (不得空白)

每月可還款金額 \$ _____ 元

本人聲明已依誠信原則填寫上述應申報資料，如有填載不實或欺瞞之情形者，本人充分了解將有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第四條或「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書」第四條規定之虞，並依法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

切結人(即債務人)_____依

- 中華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
 「95 年度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 (請在空格內打勾)

之規定，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提出經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或記載之收入證明，特此聲明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切結人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職業：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為：_____

三、工作地地址：_____

四、工作地電話：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_____元(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 12 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以前 3 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如有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全體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置協商保證人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對借款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辦理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程序出具以下聲明：

- 一、若協商結果致借款人於 貴公司債務之清償日有延期者，立書人同意對該債務仍負保證責任。
- 二、日後借款人因收入減少還款困難等因素，就前開協商後債務另與 貴公司達成變更還款條件之協議，致清償日有延期者，立書人同意對該債務，仍負保證責任。

此致

_____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即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